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原告 大集國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高滄洋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孟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76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調解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